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
北區
承辦人：徐琳斐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821
傳真：02-27593266
電子信箱：za-a610063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綜字第1103057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
條文各1份 (18763386_1103057201_1_ATTACH1.pdf、
18763386_1103057201_1_ATTACH2.pdf、18763386_1103057201_1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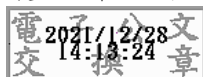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」，並自
111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12月21日第2173次市政會議報告事項四主席裁
示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」修正總說
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



(法務局代決)

